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 徵件須知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暨本部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概念說明如附件一。）

二、目標

本計畫旨在整合並運用高等教育既有資源，鏈結大專校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院系與產業實務，推動「以學生為中心（Student-Centered Learning, SCL）」之教學典範轉移。本計畫核心目標如下：

- （一）形塑主動學習生態系：導引教學轉型與制度定錨，推動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理念，培育學生具備自主學習、永續觀點及人工智慧（以下簡稱AI）核心應用之軟實力，並透過教師社群引領制度化教學變革。
- （二）打造「人機共創」產學實務場域：深化實務場域鏈結，推動專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引導學生運用人文視角審視科技應用，駕馭AI並於解決真實社會與產業問題之過程中，驅動教師轉型為學習引導者與AI協作教練。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116年2月1日至120年1月31日止，分期實施，各期推動期程如下：

- （一）第一期：為期2年，自116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
- （二）第二期：為期2年，自118年2月1日起至120年1月31日。

四、計畫推動重點

本計畫不僅以人文社科領域師生為主，亦鼓勵不同知識領域師生共襄盛舉，透過不同背景夥伴團隊合作、跨領域共學，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嘗試錯誤、彼此支持，期能打造新教育模式。本計畫推動重點包括：

- （一）學校制度層面改革
 - 1.學制革新：推動學位多元化、彈性畢業條件、彈性學期、學習護照及非正式學習成果認證等。
 - 2.彈性學習空間建置：重新規劃與設計教學空間，建置靈活討論區、專案工作區及自主學習區域等。

3.課程結構與時間調整：實施模組化課程，增加學生實作、討論與探究時段，並增設專題研究時間等。

4.主動學習獎勵機制：建立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與成果展示平臺，健全非傳統學習之激勵措施。

（二）教師角色轉變與賦能

1.教學專業發展：辦理導入 AI 與主動學習教學法工作坊，培訓教師應用 AI 工具輔助教學（如製作 AI Agent 課堂助教）及設計引導式教學活動，鼓勵教師進行教學創新之行動研究。

2.角色定位重塑：輔導教師由知識傳授者轉型為學習引導者、跨領域啟發教練等角色，並建立課程教學陪伴紀錄，納入教學評鑑指標。

3.評鑑制度調整：將「促進學生主動學習之成效」納入教師績效評估指標，鼓勵教師發展多元化教學策略。

（三）課程設計與評量方式改革

1.問題與專案導向設計：引進產業與社區議題或真實複雜問題，發展跨學科整合專題課程，並鼓勵師生共同設計學習議題，提供學生自選學習主題的機會，並融入課綱。

2.多元互動教學應用：擴大翻轉教學模式，運用合作學習策略，強化團隊協作任務設計。

3.評量系統革新：著重高階思維能力（如分析、評估、創造等）之評核，引進形成性評量、過程評量、學習歷程檔案（Portfolio）及同儕互評機制等。

（四）外部資源鏈結（含學生實習制度化）

1.社區與產業合作：導入外部資源深化產學專案鏈結，依企業規模推動分級合作模組（如：挑戰題庫、企業專案、校企共創及產業聯盟預聘）。實習方面推動結構化實習及帶薪實習課程 Co-operative Education (Co-op) 機制，制定明確職能指標並緊密銜接先修課程，以進入跨域專題。透過校級單一窗口精準媒合，建立「企業需求—課程—實習專案—就業」之機制，提升人社領域學生職涯確定性與就業競爭力。此外，鼓勵運用圖書館、博物館及自然環境等外部場域落實實地教學。

2.數位資源整合：引進適合促進主動學習之科技工具，善用線上學習社群、開放式課程及 AI 輔助教學資源，引導學生進行自我導向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3.科技融入教學支援：優化教學科技支援機制，協助教師開發混合式學習、遊戲化學習或虛擬實境（VR）沉浸式學習等課程。

（五）學生態度與能力培育

1.學習技能培訓：透過策略學習、時間管理、資訊素養與批判性思考等課程，引導學生「學會學習」，並具備運用 AI 學習、解決問題及負責任使用之能力。

2.動機與興趣激發：導入產業出題專案、社會議題解方提案及時事分析，並結合社會情緒學習（SEL）與數位韌性訓練。

3.自主學習社群引導：支持學生組織同儕共學團隊與讀書會，建置「課

程共創平臺」與「學生互助學習機制」。

4. 教學助理（TA）與同儕引導力培育：選拔並培訓學生領導者擔任教學助理與同儕引導員，帶領同儕進行自主學習社群活動；深化「學生教學生」的互助學習機制，並賦能 TA 協助引導課堂實作，提升其與 AI Agent 助教協同引導同學進行人機協作解題之教學引導能量。

- （六）本計畫採分期推動、滾動修正之方式辦理。第一期以盤點校內外資源、診斷教學及學習困境、進行小規模實驗、建構教師共學與改革協作機制為重點；第二期以前一期成果為基礎，擴大實施具成效之教學模式，深化產業/社會或公共場域之合作，健全校內制度支持，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能力養成，發展具可複製性之人文社會教育改革模式。
- （七）為提升各類計畫教師跨領域教學量能與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成效，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學校或教師應積極參加本部及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之研習活動，並提出教師成長規劃或創新教學應用反饋。另受補助學校得與計畫推動辦公室合作辦理符合本計畫核心目標之活動，相關資訊由本部及計畫推動辦公室另行公告。

五、補助對象及類型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立大學校院，依本部第 5 次修正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網址為 <https://stats.moe.gov.tw/bcode/>），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與「服務」等領域，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下之「社會福利」學門。

本計畫分為下列 2 類，由本部擇優補助，形成具支持性及合作性之生態系統：

（一）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1. 本類型為全校型計畫兼區域資源中心學校，應有 2 個以上學院參與（內含至少 1 個人文社科相關學院），並能扮演區域資源整合中心之領頭羊角色。學校本身具備長期教育改革及產業合作經驗，能針對制度與教學體系彈性調整，並能鏈結區域內夥伴學校，分享產業實務量能與學術資源，帶動區域內夥伴學校共同發展。
2. 本類型應由符合本點上述所定領域及學門之院、系、學程等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由資歷適當且能實際規劃跨校活動、參與計畫執行者擔任計畫主持人，如：教務長或副校長、校長，以利計畫推動；如有其他特殊考量，請述明原因。
3. 本類型第二期僅限獲第一期 A 類受補助計畫之原執行團隊提出申請。如申請單位有所更動，應於計畫申請書加以說明更動原因。

（二）B 類：人社學院發展計畫

1. 本類型以人文社科相關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得跨校或跨學院（不限領域）合作，該合作學校/學院應有一半以上科系參與本計畫案。透過參與本部共學活動及媒合合作對象，規劃進行產業實務專題或課程、跨界應用課程或活動，以及參與產業或社區出題之專題競賽，提升教

師對接產業之經驗及量能，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之能力。

2. 本類型應由人文社科相關學院院長或副教務長擔任主持人。
3. 申請者與計畫團隊成員應參與本部及計畫推動辦公室或 A 類重點學校規劃辦理之培訓活動（如共學工作坊），並配合本部及計畫推動辦公室等單位提供之數位資源，透過媒合平臺找尋合作對象，規劃並完成適合人社領域學生之課程、活動與跨域專題。

各類計畫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應完成之預期目標詳見下表：

徵件 類型	A 類 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B 類 人社學院發展計畫
申請 資格	1. 為全校型計畫，至少 1 個人文社科相關學院參與，並能扮演區域資源整合中心角色。 2. 具備長期教育改革及制度彈性調整經驗。 3. 能提出與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跨校共同打造生態系統。	1. 以人文社科相關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得跨校或跨學院合作。 2. 合作之單位應有一半以上科系參與本計畫案。
預期 目標	1. 結構性改變 • 教學典範轉移：促成人社教育從傳統的「知識傳授」轉向「問題解決」與「能力培養」，並提出具體的教學模式改造方案。 • 學生角色重構：促使學生從「被動接收者」轉變為「主動探索者」與「跨域實作人才」，特別是針對 PR 40-70 的學生激發其內在動機。 • 生態系與制度化：建構可嵌入學校制度（如學制改革、跨院支持、課程地圖改革、跨域雙師共授等），確保計畫結束後仍具永續性。 2. 產學與真實情境共構及深度解題。 • 從表層互動轉向深層共構：落實具備「產業出題、學生解題」的實質機制，將產學合作推向共同設計與培育。 • 真實問題的導入：促進課程與產業、社區或公共議題等「真實場域」連結，並	1. 結構性改變 • 學生角色重構：促使學生從「被動接收者」轉變為「主動探索者」與「跨域實作人才」，特別是針對 PR 40-70 的學生激發其內在動機。 • 生態系與制度化：建構可嵌入學校制度（如學制調整、跨院支持、課程地圖改革、跨域雙師共授等），確保計畫結束後仍具永續性。 2. 產學與真實情境共構及深度解題 • 從表層互動轉向深層共構：落實具備「產業出題、學生解題」的實質機制，將產學合作推向共同設計與培育。 • 真實問題的導入：促進課程與產業、社區或公共議題等「真

徵件 類型	A 類 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B 類 人社學院發展計畫
	導入真實的任務與回饋機制，以縮短學用落差。 • 未來前瞻意識與變局韌性之養成：透過人機協作解題與高複雜度專案，培養學生「預想未來（Future Anticipation）」的前瞻戰略思維；同時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與數位韌性訓練，鍛鍊學生在面對未知職場衝擊與不確定性時的心理韌性（Mental Resilience），使其從被動接收者轉化為具備終身學習韌性的問題定義者。 3.AI 與數位賦能 • 科技語言與工具應用：賦能人社領域師生具備 AI、資料分析、服務設計等科技素養，並將數位工具實質融入教學設計。 • 人機協作能力：增進學生定義問題、連結脈絡並與 AI 協作解題的能力，讓人社學生在 AI 時代發揮不可替代的價值。 4.整合執行策略與實驗精神 • 多維度推動策略：帶動「教材、師資、場域、社群、競賽」等多面向的變革，形成系統性的推動力。 • 教師增能的轉譯：促使教師參與研習後能提出課程調整、教材更新及評量改革。 • 實驗精神與風險管理：鼓勵計畫勇於嘗試、容錯的實驗性，並對可能遭遇的困境（如學生投入不足、產業變動）提出可行的修正機制。 5.區域資源整合與擴散 • 跨單位與跨校合作：落實校級或區域層次的資源整合，能打破系所框架，並	實場域」連結，並導入真實的任務與回饋機制，以縮短學用落差。 3. AI 與數位賦能 • 科技語言與工具應用：賦能人社師生具備 AI、資料分析、服務設計等科技素養，並將數位工具實質融入教學設計。 • 人機協作能力：增進學生定義問題、連結脈絡並與 AI 協作解題的能力，讓人社學生 AI 時代發揮不可替代的價值。 4.整合執行策略與實驗精神 • 多維度推動策略：帶動「教材、師資、場域、社群、競賽」等多面向的變革，形成系統性的推動力。 • 教師增能的轉譯：促使教師參與研習後能提出課程調整、教材更新及評量改革。 • 實驗精神與風險管理：鼓勵計畫勇於嘗試、容錯的實驗性，並對可能遭遇的困境（如學生投入不足、產業變動）提出可行的修正機制。

徵件 類型	A 類 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B 類 人社學院發展計畫
	將成功模式擴散至不同院系成為可共享的資源。 • 成果的公共化：促動計畫產出的教材、模組及制度成為可持續使用的「公共財」，提升整體高等教育系統的韌性。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同一學校於各期內，A、B 類計畫合計以補助 1 案為原則；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 1 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
- (二) 各期 A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為原則、B 類計畫以 400 萬元為原則。
- (三) 學校自籌經費
 1. A、B 類計畫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自籌經費應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之 10%，科目不限。
 2.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費。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對於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如：印表機、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及進行空間改造。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二，空間改造、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五) 同一計畫內容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
- (六) 本部得視實際情況協調同一學校不同計畫案之整合。申請 A 類計畫未獲審查通過者，必要時經審查委員決議，得轉至 B 類計畫，無須另提申請，本部視預算擇優補助。
- (七) 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七、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方式：免備文，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於本部指定網站（詳

本部公文)，完成線上申請及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始完成申請程序。檔案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時若有問題，應即時與本部或計畫推動辦公室聯繫。

- (二) 應備文件：申請資料包括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請分別上傳 PDF 檔及可編輯檔。A 類計畫書正文以 45 頁為限，B 類計畫書正文以 30 頁為限，超過上限部分不予審查，封面、計畫摘要表及經費申請表不列入頁數限制。曾受補助計畫於申請次一期計畫時，應一併提送當期計畫自評報告。
- (四) 申請資料應完備並經學校核章。資料缺漏、資格未符或未依格式填報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五)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示範推廣之需求，主動邀請合適且有意願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經審查後核定補助。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 (二) 審查重點：本計畫著重於「學習模式改造」、「真實情境共構」及「制度與生態系支撐」。推動重點及審查原則包含下列各項：

推動重點	審查原則
1. 學校制度層面改革：如學制革新、彈性學習空間建置、課程結構與時間調整、主動學習獎勵機制等	● 問題界定與學習僵化突破：是否精確界定教學與學習僵化問題，並提出具體對策。 ● 校方行政支持方案(如排課彈性、跨院學分採認、行政空間與時數鐘點支援)是否具體可行。 ● 是否明確規劃成果公共化與校內外擴散推動之作法，以朝建立學習生態系統發展。
2. 教師角色轉變與賦能：如教學專業發展、角色定位重塑、評鑑制度調整等	● 真實情境來源與角色明確：明列合作夥伴來源，說明其在課程中的角色。 ● 教師增能活動之成效，是否具備轉譯至課堂實際操作之保障機制與具體要求標準。
3. 課程設計與評量方式改革：如問題與專案導向設	● AI 與數位工具融入教學實作：說明 AI 如何進入教學設計與應用。

計、多元互動教學應用、評量系統革新等	● 是否規劃可落實變革之多元評量機制（如歷程評量、成果展演、業界回饋、反思紀錄等），取代單一紙筆測驗。
4. 外部資源協助與數位科技導入：如社區與產業合作、數位資源整合、科技融入教學支援等	● 是否明列合作之產業、社區、機構或公共議題來源，並確立其於課程中實質協作之角色，避免流於形式之業師講座。 ● 是否具體規劃 AI 與數位工具實質融入教學之設計、引導方式及學生操作流程。
5. 學生態度與能力培育：如學習技能培訓、動機與興趣激發、自主學習社群引導、教學助理（TA）與同儕引導力培育等	● 提振學生主動投入的學習機制：是否健全規劃激發學生主動投入之機制（如專題任務、公開發表、同儕競賽等制度）。
6. 整體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計畫之整體目標、時程、人力規劃、資源配置、經費編列與運用、執行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學校是否具備足夠的支持條件。且有自訂績效指標，指標內容清楚完整。	● 計畫書是否針對實驗性風險（如學生投入不足、產業合作中斷、AI 成效不彰等）提出具體之滾動修正與容錯機制。 ● 是否提出實質佐證數據、課程地圖、合作意向及評量規準等具體規劃，而非僅具陳述性文字。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每案每期補助額度，採分年撥付，由本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學校請領。
- （二）經費核結：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結束 2 個月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計畫推動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 （三）獲補助計畫者應將本部補助計畫成果資料，依據計畫推動辦公室公告的格式與規範，將相關檔案放置於本部指定之平臺，以利後續推廣。

十、成效考核

本計畫各執行階段報告格式，由計畫推動辦公室訂之，期中審核結果設有進退場機制。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 (一) 進修與交流：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應配合參加期初說明會、工作坊、每年教育部人社領域跨計畫交流會議、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等，配合參與之積極度列為成效考核參據之一。
- (二) 期中及期末考核：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受補助計畫簡報、實地訪評或其他方式進行。計畫若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等情形，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或未通過各階段考評，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並要求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 (三) 發表與推廣：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或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辦理或參與成果發表或研討會。
- (四) 成果公開：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將公布於本部指定網站，俾利各界了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 (五) 擴大參與：審查及計畫相關活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得邀請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及學生一同參與，說明計畫執行過程中對教學及學習成效改變的影響。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變更與撤銷

- 1.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計畫內容（含計畫期程、主持人、主要成員與課群主要結構等）如有修正，應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同意逕行變更者，倘報部後不予核備，視同計畫未執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 2.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如因故離職、職務調動或轉任他校服務而無法繼續執行者，計畫以不得隨主持人移轉至新服務單位為原則。

(二) 經費補助原則

- 1.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 2.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項目及其經費，如未獲本部補助，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3.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補助：
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應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已獲其他機關或本部其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三) 計畫參與及推廣管考

- 1.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參與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或研討會及相關

計畫活動。

- 2.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如受本部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部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3.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本部指定網站，俾利各界了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四）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與個資保護

- 1.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著作權、個資保護，以及各校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規範辦理。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或 AI 產出之圖文、照片等內容，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並確認授權或合法使用依據（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2.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3.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五）研發成果歸屬與授權

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產業合作與研習

獲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產業合作或相關研習，計畫團隊教師得依本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向校內管理產學合作單位提出相關說明，尋求認為該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成果。

（七）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

依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計畫概念

一、高等教育所面臨的危機

隨著網路時代來臨，知識學習與應用模式持續轉變，高等教育也朝向以學生能力培養為核心的發展方向。近二十餘年來，國際高等教育逐步由「教師教學中心」轉向「學生學習中心」，帶動教學理念、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及評量機制等多面向的調整，以回應社會發展與人才培育需求。相較之下，我國高等教育近年雖持續精進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但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數位科技發展及人才需求，學制、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等面向仍有持續精進與創新的空間。如何穩健推動教育創新、兼顧制度發展與教學品質，已成為高等教育的重要課題。以下將從五個面向說明當前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與發展契機。

（一）面對 2043 年的高教存續危機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高教受少子化趨勢影響，衝擊幅度日益顯著。相較於民國 104 年，114 年出生人口總數已呈現減半趨勢。推估至民國 132 年，以 70%入學率計算，全國潛在大學入學人口將顯著精簡。若國立大專院校招生員額維持不變，多數私立大專院校將面臨極為嚴峻的招生與資源分配挑戰。此一結構性轉型趨勢，促使各校必須加速體制改革，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作為永續經營之核心。

（二）面對 α 世代注意力改變的教育挑戰

α 世代（2010 年後出生）是完全在數位環境中成長的世代，他們從嬰幼兒時期接觸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各類數位媒體，沉浸式數位環境塑造了他們獨特的認知模式、學習偏好和社交方式。其中，短影音與社群媒體通過精心設計的即時回饋機制和演算法推薦，持續刺激大腦釋放多巴胺，使學生習慣於快速、碎片化的資訊消費和即時滿足，難以忍受延遲滿足和長時間專注。

未來 α 世代將陸續進入大學，高教現場也將面臨多種挑戰，包含：

- 學生注意力持續時間顯著縮短，難以參與傳統 90 分鐘講課。
- 對即時回饋的強烈需求，缺乏延遲滿足的耐心。
- 深度閱讀和寫作能力下降，偏好視覺和互動式內容。
- 批判性思考和系統性分析能力不足。
- 課堂參與度降低，被動學習傾向增強。
- 學習動機外在化，缺乏內在驅動力。
- 人際互動技能和面對面協作能力受限。
- 知識碎片化，難以建立連貫的學科理解。
- 學習策略與自我調控能力不足等。

（三）高等教育體制的轉型

傳統高教體制多基於工業化時代之人才需求設計，以特定學系專業為軸心，劃分固定的學期週數與學分單元，旨在為學生建構穩固的學科知識體系。然而在知識爆炸、科技日新月異與產業結構每 10 年即面臨重大變革的 21 世紀，既有之特定學科範疇已不足以涵蓋跨領域之實務需求。當前教育更像是建造一個帳篷 (Tent)，可以折疊起，非常迅速且很容易移動到其他地方（如下圖所示）。這意味著過去一路從 cornerstone 到 keystone 再到 capstone，著重建構知識城堡的教育模式，恐怕再也無法面對未來知識的挑戰，因此，打造隨時應變的教育模式，提供能夠快速轉換成學生可應用的軟能力培養模式，才得以因應快速變遷的大環境，真正面對未來挑戰。



（四）人工智慧（AI）與科技發展加速職場改變

自 2022 年底 Chat-GPT 橫空出世，3 年來徹底改變了人類各種不同領域。就單一領域的專業知識而言，AI 已經超越課堂專業教師所能教導專業知識的程度。AI 可以成為永不疲倦的個人化家教，能夠準確知道在那個環節卡關，更能用不同方式重新詮釋到真正理解為止，同時也可消除面對教師的恐懼，重新定義「學習」一事，「教師」與「學生」的角色與功能，也將因之而全面改觀。

而這還只是 AI 成長的起步。晶片的運算力依摩爾定律每 18 個倍增，然而按照 Ray Kurzweil、Kevin Kelly 以及 Elon Musk 等人推估，AI 的算力目前正以每 6 個月倍增速度成長，到了 2030 年 AI 的能量會是目前的 1,000 倍，未來 AI 仍會持續對全球帶來巨大的衝擊與影響。

1999 年當時的美國教育部長 Richard Riley 說出一段被人重覆引用的經典名句：“We are currently preparing students for jobs that don’t yet exist, using technologies that haven’t been invented, in order to solve problems we don’t even know are problems yet.”他指出 2010 年將出現的十大熱門工作，沒有一個會是當時存在的，是現今每個高教工作者應該要不斷自我提醒的。2026 年 1 月，MUSK 以及 Geoffrey Hinton 等 2 位人類最頂尖的思想家，不約而同預示隨著 AI 及機器人的發展，大量工作可以被自動化取代，未來幾年大學畢業生很難找到期待的工作，大學教育已經無法保障學生能面對未來的社會與職場的挑戰，未來大學畢業生職場環境會有更大的變化。事實上，職場正經歷從「內容生成 (Content Generation)」到「任務完成 (Task Completion)」的革命性演進。隨著「代理工程 (Agentic Engineering)」時代全面啟動，AI 已進化為能自主操作系統的「自主代理 (Autonomous Agents)」；

這意味著 AI 將大舉取代負責例行性、制式化工作的白領員工，大學若繼續以培養「制式員工」為己任，學生畢業即面臨淘汰。

每個學生都使用生成 AI，但不代表他們都能有效地運用 AI 來學習。2025 年 9 月 MIT 一份研究報告，直接說明如果只是應用生成 AI 取得答案，沒有經過大腦活動，這種認知負債 (cognitive debt) 不但像是作弊，更對學生學習有害無益。應該質問的是：當生成式 AI 接管越來越多的認知任務 (諸如記憶、組織、推論、寫作等) 時，人類大腦是否會因為缺乏鍛鍊而產生「認知退化」或「技能喪失」。¹全球數據與多項研究已對此發出警告：長達一世紀的「弗林效應 (智商逐年增長)」已然終結，取而代之的是新世代認知能力的斷崖式下降，教育現場正面臨一場因過度依賴螢幕與 AI 代勞而引發的「大退步 (The Great Regression)」與潛能流失危機。

另外一份哈佛大學大班物理課將 194 名學生依單元分成「AI 家教版」與「傳統主動學習版」，經過精心設計的 AI 家教，學習增幅比起已經不錯的主動學習教學提高「大約兩倍」。研究發現學生在使用人工智慧輔導系統時，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學習更多知識，也更加投入和積極。提供人工智慧教學法顯著提升學習成果的實證依據，並支持 AI 導入學習環境中廣泛應用的必要性。²相關研究甚多，都指出在教育領域應用好的引導才能透過 AI 改善學習。因此，高等教育的培育目標必須徹底翻轉，引導學生進行思維轉型—從「任務執行者」躍升為指揮 AI 的「超級個體 (CEO 思維)」。未來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培養 AI 無法取代的底層能力：精準分析需求、設定宏觀目標、以及具備批判性的決策力。唯有重建學生的認知韌性，並重新定位人類在人機協作中的領導角色，才能真正助新世代駕馭 AI 時代的職場巨變。

(五) 人文社會科學科系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AI 與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人文社科領域應積極跳脫傳統的學科知識框架，透過數位賦能與科技工具之輔助，重新面對職涯發展、新興科技及參與產業升級與社會轉型，才能在未來繼續發揮其價值，必須透過適度改革，整合科技趨勢與市場需求，以培養能夠靈活應對多變環境的跨領域人才。事實上，AI 時代來臨，諸如說敘事力、創意思考、批判力、靈性、感情、價值等人性中無法被取代的能力，都是人文社科最能發揮的核心價值，只要將知識傳授轉換成不可替代的能力培養即可。至於與理工專長競爭，有了 AI 輔助，中間的差距會縮減地比想像來得更小。AI 縮減了科技的鴻溝，賦能人社領域全新的競爭力，未來更應是人文社會科學發揮所長的最好時機。

二、高等教育之典範轉移

面對少子女化、數位科技、生成式 AI 及產業快速變遷等挑戰，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模式正面臨轉型需求。學生在大學階段除應具備專業知識外，更須培養分

¹ Kosmyna, Nataliya et al.(2025), "Your Brain on ChatGPT: Accumulation of Cognitive Debt when Using an AI Assistant for Essay Writing Task", <https://arxiv.org/pdf/2506.08872>

² Kestin, Greg et al.,(2025)"AI tutoring outperforms in-class active learning: an RCT introducing a novel research-based design in an authentic educational setting," Scientific Reports 15:17458,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s41598-025-97652-6>

析思考、溝通表達、團隊合作、跨域整合、科技應用、創新創意、問題解決及主動學習等核心能力，以因應未來社會與職場的不確定性。高等教育改革的重點，應由知識傳授逐步轉向能力與素養培育，並以學生學習成效作為制度調整的重要依據。

當前高等教育面臨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學習評量及人才培育與社會需求快速變遷之間的挑戰，因此，有必要重新思考「教學」與「學習」的定位，透過課程、教學及評量創新，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提升自主學習、跨域整合及終身學習能力。

OECD《Building the Future of Education》(2023)指出，教育的重要任務在於協助學習者具備面對尚未出現的工作、技術及社會挑戰所需的能力，而非僅傳授既有知識；教育應培養學習者的價值判斷、好奇心、合作能力及終身學習精神，使其能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持續成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一起重新構想我們的未來：為教育打造新的社會契約》(2022)亦提出，未來教育應強化合作學習、跨學科與跨文化學習、數位素養、公民素養及永續發展教育，並透過多元評量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與全面發展。

上述國際趨勢顯示，高等教育應持續將真實社會議題、跨域實踐及創新教學融入課程設計，引導學生將知識轉化為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因應未來挑戰所需的核​​心素養。

另有許多研究針對當前年輕人提出相關教育改革建議：

- 課程設計要有革命性改變：(1)微型學習單元：打破傳統 45-50 分鐘的課堂模式，設計 15-20 分鐘的專注學習模塊，每個模塊聚焦於單一目標；(2)混合學習模式：結合線上自主學習與線下指導討論，讓學生在課前通過視頻和互動內容自行學習基礎知識，課堂時間專注於應用和討論；(3)專案導向學習：將課程內容與現實世界問題結合，設計有意義的專案任務，激發學生的內在動機和創造力；(4)多感官學習體驗：整合視覺、聽覺、觸覺等多種感官刺激的學習材料，增強學習投入和記憶效果；(5)個性化學習路徑：利用 AI 技術和學習分析，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進度提供客製化的學習內容和資源。
- 教學方法的創新：(1)影音導向教學：創建簡短、聚焦的微型學習影音，展示而非僅告知，輔以視覺內容支援關鍵概念；(2)遊戲化學習：引入遊戲機制（如任務系統、獎章、等級提升）激發學習動機和參與度；(3)互動式科技整合：使用 AR/VR、模擬實驗、互動問答等科技工具增強學習體驗和理解；(4)批判性思維培養：設計具有挑戰性的問題和任務，引導學生分析、評估和綜合資訊，發展深層次思考能力；(5)情感啟動儀式：在課程開始設置情緒檢查和互動環節，建立情感連結和學習準備狀態。
- 評量方式的調整：(1)形成性評量優先：減少大型期中/期末考試的比重，增加過程性評量，提供及時反饋；(2)多元化評量方式：除傳統考試外，增加專案展示、口頭報告、數位作品創作等多種評量形式，呼應因學生多元特質以提供得以呈現個別成果的差異化管道；(3)能力導向評量：關注核心能

力的發展，如問題解決、批判思考、創造力和協作能力；(4)學習歷程檔案：建立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記錄學生的學習過程、反思和成長；(5)同儕評量與自評：鼓勵學生參與評量過程，發展自我評估和反思能力。

- 數位素養教育的強化：(1)批判性訊息評估：教導學生如何評估線上資訊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如 CRAAP 測試（時效性, Currency、相關性, Relevance、權威性 , Authority、準確性, Accuracy、目的性, Purpose）；(2)注意力管理策略：培養學生自我調節能力，學習如何在分心的環境中保持專注；(3)多巴胺意識教育：了解多巴胺、內啡肽、乙醯膽鹼、催產素、血清素等神經傳導物質對學習的影響，幫助學生理解科技對大腦獎勵系統的影響，發展健康的數位使用習慣；(4)內容創作與表達：鼓勵學生不僅是數位內容的消費者，更是創造者，發展數位表達和創作能力；(5)線上倫理與公民意識：培養負責任的數位公民意識，理解線上行為的影響和責任。
- 學習環境的重構：(1)彈性學習空間：改變單向講授的教室課桌椅，設計可靈活調整的學習空間，適應不同的學習活動和需求；(2)科技與無科技區域：在學習空間中設置既有高科技設備支援的區域，也有無干擾的專注學習區；(3)社交互動促進：創造鼓勵面對面互動的環境和活動，強化實體社交能力；(4)心理安全感：建立接納、支持的課堂氛圍，鼓勵冒險嘗試和從錯誤中學習；(5)自然與感官平衡：引入自然元素和感官體驗，平衡數位刺激，促進心理健康。

隨著學生學習型態及數位使用習慣改變，傳統以教師講授為主的教學模式已難以完全回應新世代學生的學習需求。未來課程設計宜善用數位科技與 AI 工具，結合主動學習、專題實作、合作學習及形成性評量等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參與度及學習成效，同時兼顧差異化與個別化學習需求。

因此，高等教育的典範轉移，不僅是教學方法的調整，更涉及課程設計、教師角色、學習支持及制度運作等整體變革。透過建立以學生為中心、能力導向及 AI 賦能的學習環境，培養具備自主學習、跨域整合、創新應用及終身學習能力的人才，將是高等教育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

三、 本計畫任務

本計畫以「人文社會與產學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iLink)」第一期成果為基礎，因應高等教育面臨數位轉型、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及人才培育需求，持續深化教學創新與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未來高等教育發展之人才培育模式，並發展可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與推廣之實踐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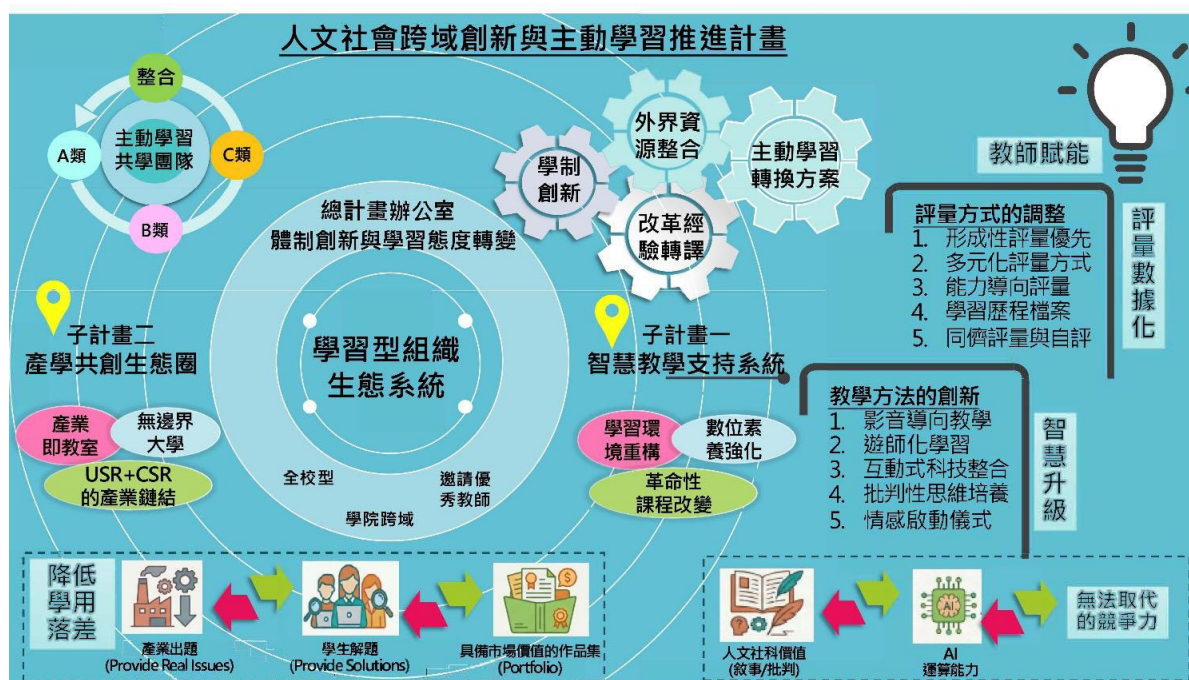
此外，教育部已提出「未來人才 AI 能力圖像」，以「運用 AI 學習的能力」、「負責任使用 AI 的能力」、「運用 AI 解決問題的能力」及「AI 無法取代的能力」四大面向，作為推動各教育階段 AI 教育的重要指引，引導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系統性培養學生 AI 素養與應用能力，強化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銜接，提升我國未來人才整體競爭力。本計畫將呼應前述政策方向，以人文社會領域為基礎，結合 AI 融入教學、跨域學習及能力導向課程，培養學生善用 AI、與 AI 協作，以及發展 AI 無法取代之核心能力。

本計畫先期 iLink 1.0 階段已實驗差異化教學、專案式實習、職涯觀念融入課程設計、應用 toolkits 學習、以競賽整合學思能力等作法，本計畫（iLink 2.0）希望在此基礎之上，更上層樓解決更為棘手的問題。兩個階段差異如下表所示：

表 1：計畫核心能力之層次差異

特性比較	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iLink 1.0)	主動學習的能力(iLink 2.0)
能力本質	綜合性的技能組合(Composite Skillset)	根本性的後設認知(Metacognition)能力
學習焦點	解決「當下」的特定問題	建立「持續」的學習系統
達成策略	導入真實社會與產業情境、改革教學法與課程制度、強調創意與批判思考、團隊合作等。	透過 AI 與多元模式，引導學生自主發掘、定義、學習並解決各種複雜問題，深化內在學習動機。
AI 時代角色	將 AI 視為解決問題的強大「工具」	將 AI 視為學習過程的「夥伴」與「催化劑」

本計畫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能力為核心，將其視為 AI 時代人才培育的重要基礎。透過制度、教師、課程、評量及學習支持等面向的整合改革，引導學生由知識接受者轉變為自主學習者，提升跨域整合、問題解決、AI 應用及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能持續適應未來社會與職場變遷之人才。計畫架構如下圖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一）教師賦能（Empowerment）：從知識傳授者轉型為學習引導師

提升教師 AI 融入教學、主動學習教學設計及跨域教學能力，建立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支持機制，由知識傳授者逐步轉型為學習引導者。

（二）制度創新（Institutional Reform）：打破僵化框架的槓桿效應

推動彈性學制、跨域課程、微學分、跨域雙師共授、非正式學習成果認證及彈性學習空間等制度，營造有利於主動學習與創新教學之校園環境。

（三）課程與評量改革（Curriculum Design、Assessment）：任務導向學群

所謂「學群」係指打破傳統單一系所的框架，將不同科系但具關聯性的學科進行系統性整合；其型態既可為專業性質相近的學門組合（如傳播學群），亦可為因應特定整合戰略目標而跨界協作的多個科系。本計畫將以此架構全力發展問題導向（PBL）、專題導向及跨域整合課程，結合如高齡社會、淨零排放、永續循環商模等真實社會議題、產業情境與 AI 應用，並推動形成性評量、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同儕互評等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將知識轉化為面對未來變局的實踐能力。

（四）AI 融入教學與學習支持

整合 AI 工具、數位學習資源及產業、社區合作機制，建構自主學習與 AI 協作環境，提升學生數位素養、AI 應用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引導學生正向且負責任地運用 AI 促進學習。

（五）學生核心能力培育

建立自主學習、跨域共學及實作學習機制，培養學生主動、耐性及韌性、批判思考、溝通合作、創新應用、人文關懷及終身學習能力，並強化不同學習需求學生之學習支持，協助學生發展個人化學習路徑。

本計畫將以制度改革、教師賦能、課程創新及 AI 協作為推動主軸，建構以學生為中心、能力導向及 AI 賦能之學習環境，推動高等教育由知識傳授逐步轉向能力培育，提升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與職場挑戰之核心競爭力。

附件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費

1. A、B 類：得補助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或開設課程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至 10,000 元；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 5,000 元至 7,000 元。主持人合計至多補助 3 名，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檢附「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

(二) 專案教學人員費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費

1. 限 A 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擇一申請，補助 1 人為限。
2.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3. 專業技術人員：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A 類計畫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4. 博士後研究員：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專任助理費：限 A、B 計畫申請，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A 類每計畫以 2 名為限、B 類以 1 名為限，由學校按校內相關薪酬標準編列，年終獎金以當年度在職月份計，得編列 1.5 個月。

(四) 兼任助理費：工作酬金每人每月 4,000 至 6,000 元。

(五) 教學助理(TA)費

1. 因協助創新教學所需，每班以補助 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為原則，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除有特殊情形，始得招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應說明校內培訓機制。
3. 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8,000 至 12,000 元，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5,000 至 8,000 元，大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每學期至多支付 5 個月。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六)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人事相關費用，依各校規定辦理。

(七) 本項佔總補助經費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核定後如需變更，應行文報請本部同意，每期計畫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當期結束60日前提出。

二、業務費

(一)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指導計畫規劃、推動或執行之費用。

1. 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以「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報支，校外專家每節 2,000 元，校內專家每節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課程教師（共同主持人）已核給月酬，相互支援教學，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2. 國內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檢據核實報支。

(二) 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付。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領取。

(三) 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師因執行本計畫投入新課程開設，其原教授之必選修課程，得由受補助教學單位聘雇兼任教師代為授課，以減輕計畫執行教師原授課負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 1 門為限，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聘任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工讀費：辦理計畫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等所需臨時人力。

(五) 稿費

1. 教材授權所需費用。

2. 相關個案、專題、成果、論文、書籍撰稿所需費用，限非營利使用。

3. 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4.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六) 課程活動材料費

1. 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營隊、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表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2. 檢據核實報支。

(七) 計畫成員(含教師及助理)國內交通費：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或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成果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八) 資料蒐集費

1.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 萬元為上限。

2. 擬購多媒體及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九) 保險費及租車費：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所需保險及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十) 活動所需外部場地借用，以各校自有場地為優先，場地使用如需付費，得以自籌款支應。特殊需求需使用校外場地，應於申請書中述明理由及經費編列之原則，經本部同意後辦理。

(十一) 設備(軟體)使用費：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十二) 其他費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十三)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三、設備費

資本門經費主要補助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對於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如：印表機、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及進行空間改造。每期每案可補助 1 次，A 類 50 萬元、B 類 20 萬元為原則。空間改造、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四、學校自籌款

- （一）A、B 類計畫申請學校自籌經費應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經費之 10%，科目不限。
- （二）非屬前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 （三）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本部補助如有不足，請以自籌款支應。

【封面】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 第一期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計畫主責單位	(學校及單位全銜) /
計畫期程	116 年 2 月 1 日-118 年 1 月 31 日
申請類別	☐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 1. 結構性改變 ☐ (1) 教學典範轉移具體教學模式改造方案 ☐ (2) 學生角色重構與激發學習動機 ☐ (3) 生態系與制度化以確保計畫永續 ☒ 2. 產學與真實情境共構及深度解題 ☐ (1) 從表層互動轉向深層共構以促產學合作轉型 ☐ (2) 真實問題導入以縮短學用落差 ☐ (3) 未來前瞻意識與變局韌性之養成 ☒ 3. AI 與數位賦能 ☐ (1) 科技語言與工具應用融入教學設計 ☐ (2) 人機協作能力培養 ☒ 4. 整合執行策略與實驗精神 ☐ (1) 多維度推動策略以形成系統性推動力 ☐ (2) 教師增能的轉譯 ☐ (3) 實驗精神與風險管理之可行修正機制 ☒ 5. 區域資源整合與擴散 ☐ (1) 跨單位與跨校合作以擴散成功模式為可共享之資源 ☐ (2) 成果公共化成為可持續使用之「公共財」以提升整體高教系統之韌性 ☐ B 類：人社學院發展計畫 ☒ 1. 結構性改變 ☐ (1) 學生角色重構與激發學習動機 ☐ (2) 生態系與制度化以確保計畫永續 ☒ 2. 產學與真實情境共構及深度解題 ☐ (1) 從表層互動轉向深層共構以促產學合作轉型 ☐ (2) 真實問題導入以縮短學用落差 ☒ 3. AI 與數位賦能 ☐ (1) 科技語言與工具應用融入教學設計 ☐ (2) 人機協作能力培養 ☒ 4. 整合執行策略與實驗精神 ☐ (1) 多維度推動策略以形成系統性推動力 ☐ (2) 教師增能的轉譯 ☐ (3) 實驗精神與風險管理之可行修正機制 如未獲上開計畫申請通過，是否願意參加共學工作坊與媒合交流： ☐ 參加 ☐ 不參加
過去獲補助情形	☐ 1. 曾獲 iLink 計畫第一期____類計畫補助 (計畫編號:____) ☐ 2. 曾獲 iLink 計畫第二期____類計畫補助 (計畫編號:____)

	☐ 3.首次申請補助		
中英關鍵詞(5 個)			
計畫經費	1. 總經費(=A+B)：_____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_____元 3. 學校自籌款(B)：_____元 註：其他經費來源(C)： _____(來源/金額)元		
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稱	
主持人電話	(公)	電郵地址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電郵地址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執行單位 (請蓋單位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

計畫摘要表(A、B 類)

(摘要表頁數請控制在 2 頁之內)

AI發展、少子化、學生無感學習，這些趨勢對高教可能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請從各校/院的痛點出發，思索未來更需要解決的困境及問題。
期待教師如何應用AI來改善教學、提升研究能量、解決行政困擾？	教師應在那些領域增能，請說明本計畫最終期待教師角色轉變目標是什麼？
學生要有什麼樣的改變，才能面對未來競爭？	學生面對未來挑戰，要如何才能意識到學習態度應有的轉變、能透過AI賦能自己，成為一個積極的主動學習者。期待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要達到上述改變，學校/學院最大痛點是什麼？	盤點待解決問題，以利學校/學院思索應投入那些支持的單位/人力與協助。
希望四年後學校/學院可以達到什麼樣轉變？	本計畫待解決的問題有哪些?透過那些改變可以影響教師/學生的未來？ 師生對此轉變會有什麼期待?學校/學院期待透過計畫能有什麼轉變？
計畫目標	為達到上述理想，本計畫希望達到的目標及願景，想要創造的價值?(請條列式描述) 1. 2. 3.
策略方法	本計畫將採取的關鍵策略與方法
執行優勢與獨特價值	本計畫所具備之相關優勢為何？與過去或其他的策略、方法有何不同？
預期效益	投入產出(質/量指標) 投入(Input)：說明投入的資源項目以及為投入而進行資源整合的過程 產出(Output)：說明上述投入後為改變服務對象而設計(或創造)的課程、活動、產品或服務
	成果影響(質/量指標) 成果(Outcome)：說明那些Output的作用，能對服務對象產生前/後哪些改變 影響(Impact)：因為這些Outcome而可能對利害關係人創造的正向影響或評估負向衝擊

改變關鍵故事/ 事件/活動 (盡可能具體以 5W3H描述)	預估服務對象或利害關係人在計畫投入前/後之對比(成果評量)、過程改變的關鍵(過程評量)、嘗試與過去參與的或類似的計畫的比較(比較評量)
未來所需 之協助	在生態系統中，彼此支持相當重要，請提出需要協助之處 請用條列式簡短描述計畫未來所需之重要關鍵協助 1. 2. 3.

備註：

1.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團隊需參加本計畫辦理之相關培力工作坊及活動(包括實體及線上)。
2. 本計畫精神在建立共享與支持之生態系統，所有資源皆開放給所有參與團隊使用，無法共同合作、無分享意願之團隊請勿申請。
3. 本計畫為學習型計畫，目標在透過計畫執行，逐步開展出適合自己學校之教學改進計畫。
4. 本計畫服務對象雖以人文社科領域師生為主，亦歡迎其他領域師生共同參與，以豐富整體生態系統。
5. 申請A類、B類計畫，審查時本部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類別。
6. 計畫規劃內容可參閱撰寫說明。

計畫書撰寫說明

A、B 類撰寫重點：

A 類計畫為全校型計畫，撰寫時請說明如何扮演區域資源整合中心的角色，針對校內制度與教學體系進行彈性調整，並提出與產業鏈結之實驗性方案，以帶領自身與區域內夥伴學校的人社領域師生進行創新與轉型。

B 類計畫以人文社科相關學院為單位，請說明如何整合一半以上的科系參與本計畫，並規劃產業實務專題、跨界應用課程及參與競賽，以提升教師產業對接量能及培養學生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

壹、計畫目標與盤點資源

撰寫重點：請說明如何透過校院內系統性工程，推動高等教育從「教師中心的知識傳授」轉向「學生中心的能力培養」之典範轉移，以及盤點校內外可用資源、改革條件，並診斷當前人文社會科學的教學與學習困境，以提出如何結合人文價值、專業知識、實際問題與 AI 導入教學現場，共建人社領域產業鏈結及 AI 時代自主學習的生態系統(Eco-system)，同時說明如何重構「學習者中心」的高教生態系統，以打造「人機共創」的產學實務生態。

貳、計畫推動重點與方法

撰寫重點：請簡述學校/學院如何透過下列五個層面的改革，來達成推動創新與主動學習的目標，並請具體說明如何將改革落實於教學現場與行政支持：

- 一、學校制度層面的改革：如何推動學制改革（如學位多元化、彈性學期、學習護照等）、建立可靈活調整的彈性學習空間、調整課程結構增加實作與探究時段，並建立學生自主學習的認證與獎勵機制。
- 二、教師角色的轉變與增能：如何組織「導入 AI 與主動學習教學法」工作坊，培訓教師應用 AI 甚至製作 AI AGENT 成為課堂助教，幫助教師從知識權威轉型為學習引導師與 AI 協作教練。此外，請說明如何將陪伴紀錄與「促進學生主動學習的有效性」納入教師績效評估指標。
- 三、課程設計與評量方式改革：如何以真實世界問題為起點，推動問題與專案導向學習（PBL），並讓學生參與課程設計。請說明如何導入多元互動及合作學習策略，並革新評量系統，採用形成性評量、學習歷程檔案（Portfolio）與高階思維能力評量。
- 四、外部資源協助與數位科技導入：如何導入產業及社區資源建立學生實習等合作關係，並引入 AI 輔助教學與數位工具。請說明如何建立「教學科技支援中心」協助教師設計混合式課程，或發展遊戲化與虛擬實境學習環境。
- 五、學生態度和能力培養：如何開設「學會學習」等課程培訓學習策略與 AI 倫理，讓 AI 賦能學生而非取代學習。如何透過產業出題或社會議題提案激發學生動機，並支持學生建立讀書會、共學團隊等自主學習社群機制。如何建立同儕引導員的互助學習機制。

參、實驗精神、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

撰寫重點：本計畫強調實驗性與敢於嘗試錯誤，提案書應大膽面對風險與修正策略。

- 一、請具體說明「失敗時要怎麼修正」的風險管理機制。
- 二、請大膽評估計畫推動可能遭遇的困境，並提出可行的因應作法，例如：面臨學生投入不足、產業合作中斷、教師協作失靈、或 AI 應用成效不如預期等狀況時的處理策略。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機制

撰寫重點：請依照計畫發展階段，提出具體的證據蒐集與評估方法的規劃（如合作意向、課程地圖、學習歷程設計、評量規準、校內支持承諾等），以避免流於空泛背書並利於檢視執行成果。同時可朝向本計畫的核心指標進行說明：

- 一、結構性改變：如何促成教學典範轉移，使學生（特別是 PR 40-70 的學生）從被動接收者重構為「AI 協作的主動學習者」，並確保改革能嵌入學校制度具備永續性。
- 二、產學與真實情境共構及深度解題：如何從表層互動轉向深層共構，具備「產業出題、學生解題」機制，導入真實場域的回饋機制以縮短學用落差。
- 三、AI 與數位賦能：如何培養人社師生的科技素養，將數位工具實質融入教學設計，並提升學生連結脈絡與 AI 協作解題之人機協作能力。
- 四、整合執行策略與轉譯：如何同步帶動教材、師資、場域等多面向系統性變革，並確保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後能具體轉譯於課程調整、教材更新及評量改革中。
- 五、區域資源整合與擴散：如何打破系所框架，將成功模式擴散，使計畫產出的教材、模組及制度成為高等教育系統可持續使用的「公共財」。

伍、執行團隊成員分工情形

撰寫重點：請簡述執行團隊之角色與任務，並特別說明學生與企業參與計畫之情形。

成員類型	姓名	單位/職稱	計畫分工內容	學經歷、專長、相關經驗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助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陸、 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
(1 人寫 1 份)

兼任計畫主持人姓名		
兼任計畫主持人服務單位		
第 1 案	計畫名稱	
	計畫是否已受教育部核定	☐ 申請中 ☐ 已核定
	計畫期程	
	支領主持人費期程	☐ 同計畫期程 ☐ 其他：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第 ○ 案	計畫名稱	
	計畫是否已受教育部核定	☐ 申請中 ☐ 已核定
	計畫期程	
	支領主持人費期程	☐ 同計畫期程 ☐ 其他：
	每月支領金額(元)	
	補(捐)助或委辦單位 (如：教育部○○司)	
第 ○ 案	以下請自行增加	
兼任計畫主持人簽章		

柒、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計畫經費總額（A + B）：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元，學校自籌款 B：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主持費		○人*○月		1. 計畫主持人費，自 116.2.1 起至 118.1.31 止，共 24 個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畫主持人每人每月以 6,000 元至 10,000 元為限，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以 5,000 至 7,000 元為限。 2. 共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標準，每人每月以 6,000 元至 10,000 為限。 3.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主持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編列。(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再乘以數量。) 4. 月薪、員額、聘用期程等，核定後如需變更，須行文報請本部同意。		
		補充保費		○人				
	共同主持人	主持費		○人*○月				
		補充保費		○人				
	協同主持人	主持費		○人*○月		1. 限 A 類計畫申請，得依需求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擇一申請，補助 1 人為限。 2. 專案教學人員：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3. 專業技術人員：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產業創新或轉型趨勢，培育能因應未來產業快速變化、解決真實問題之人社領域人才，A 類計畫得依需求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作為「業師」，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之專業技術人員聘用規定辦理。		
		補充保費		○人				
	專案教學人員費/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員	薪資		○人*○月				
		勞保費		○人*○月				
		健保費		○人*○月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二擇一)		○人*○月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兼任 助理					4. 博士後研究員：其任用資格與薪資標準比照各校現有相關規定辦理。	
		薪資		○人*○月		1. 薪資編列上限 4,000 至 6,000 元/月。 2. 員額與月數，核定後如需變更，需行文報請本部同意。	
		健保費或 補充保費 (二擇一)		○人*○月		1. 健保費○○元/月。 2.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編列。(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再乘以數量。)	
		勞保費		○人*○月		勞保費：○○元/月。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二 擇一)		○人*○月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元/月。	
	教學 助理 (TA)	薪資		○人*○月		1. 因協助創新教學所需，每班以補助 1 名研究生教學助理為原則，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教學助理人數如有不足，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除有特殊情形，始得招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並應說明校內培訓機制。 3. 教學助理費標準：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8,000 至 12,000 元，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 5,000 至 8,000 元，大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為限，每學期至多支付 5 個月。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健保費或 補充保費 (二擇一)		○人*○月		1. 健保費○○元/月。 2.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編列。(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再乘以數量。)	
		勞保費		○人*○月		勞保費：○○元/月。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二 擇一)		○人*○月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元/月。	
		小計①				未依原核定或報部變更之員額、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並須全數按比率繳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回。人事費佔總補助經費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業務費	出席費/諮詢費		○人次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及諮詢，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2,000 1,000	○節次 ○節次		1.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編列上限：2,000 元/節次。 2. 邀請校內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編列上限：1,000 元/節次。		
	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		○節次 ○節次 ○節次		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依各校標準，核實支付。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不得重複領取。 教授：○元/節、 副教授：○元/節、 助理教授：○元/節。		
	兼任教師鐘點費		○節次		教師因執行本計畫投入新課程開設，其原教授之必修課程，得由受補助教學單位聘雇兼任教師代為授課，以減輕計畫執行教師原授課負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 1 門為限，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聘任程序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稿費				教材授權、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翻譯、排版等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工讀費	196	○人時		1. 協助辦理計畫相關活動(工作坊、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之臨時人力。 2. 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 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補充保費		1 式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講座鐘點費、教師共時教學授課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稿費、工讀費合計○元)之 2.11% 編列。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支領工作(讀)費之勞保費			○月		按投保薪資○元以下者每月勞保費○元編列。		
支領工作(讀)費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月		按投保薪資○元以下者每月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元編列。		
印刷費			1 式		計畫相關之課程、活動的海報/講義/手冊/報告/計畫執行成果專書等印製。		
材料費			1 式		計畫相關之實作課程、營隊、競賽、研習、推廣或成果發展等所需材料購置費用。		
膳費			○人次		1. 計畫人員、專家學者、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等參與計畫相關活動(工作坊、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膳費。 2. 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核實報支。一般性會議便當上限 150 元;其他會議或活動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1,000 元,公設場地依其一般收費標準。		
國內交通費	交通費 住宿費 短程車資	4,500	○人次 ○人次		3.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或住宿費(已支領酬勞之學者專家不得另支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4. 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2,000 元(簡任以下)或 2,400 元(特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國內差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短程車資	4,500	○人次 ○人次		1. 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或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研習活動及計畫進行成果推廣觀摩交流所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2,000 元(簡任以下)或 2,400 元(特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資料蒐集費		1 式		1. 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圖書、資料庫等購置費用，以 3 萬元為上限。 2. 擬購多媒體及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申請表。		
	租車費		○車次		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所需租用交通工具之費用。		
	保險費		○人次		學生參訪、見習、實習所需保險之費用。		
	場地使用費		○場次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所需租借場地費用(限外部場地)。		
	設備(軟體)使用費				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雜支		1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及投資					1.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對於計畫執行之必要性。 2.每期每案可補助 1 次，A、B 類每案分別以 50 萬元、20 萬元為原則。間改造、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小計③						
合計		A = ①+②+③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七、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捌、學校自籌款經費清單

執行單位：○○學校（○○單位）（請寫學校單位全名）							
計畫名稱：116 年度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類：○○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申請)							
計畫主持人：							
計畫經費總額（A+B）：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 元，學校自籌款 B： 元							
經費項目		學校自籌款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離職儲金						
	勞工保險						
	補充保費						
	小計①						
業務費							
	補充保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之。		
	小計②						
設備費							
	小計③				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		
學校自籌款合計		B = ①+②+③			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額度之 10%。		本部核定自籌款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本表僅填寫本計畫學校自籌款經費項目及其明細，**毋需**包括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2.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徵件須知所列之自籌款提撥準則，提撥相應額度之自籌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
3. 實際核定經費以本部核定公文為準。

附件四（請於計畫通過後繳交，申請時不需檢附）

教育部「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契約標的為「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跨域創新與主動學習推進計畫(第一期/第二期計畫)」之期初計畫申請書、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 （二）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請填學校全名，並請加蓋學校關防)

甲方代表人：校長 _____ (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乙方代表人：部長 鄭英耀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葉家宏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116 年 月 日(由本部統一填寫)